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铭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以下信念：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

注意到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将作出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

关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在国际贸易法范围内进行未与委员会协调的活动可能使工作无谓地重复，不符合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06号决议所述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电子商业示范法》；³
3. 赞扬委员会最后确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⁴
4. 表示赞赏委员会在应收款融资及跨国界破产两个专题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欢迎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在专家协助下并与拥有建造-运营-移交安排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审查那些可能需要立法方针的问题，并开始编制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

² A/51/382。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附件一。

⁴ 同上，第二章。

于建造-运营-移交项目的立法方针；

6.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并在这方面：

(a)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并请其他国际组织考虑到委员会的任务，必须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b) 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和其他有关方面积极从事活动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等其他机关保持密切合作；

7. 又重申重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各国以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定本国的法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

8. 表示希望委员会加强努力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下列国家组织了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加蓬、几内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新西兰、巴拉圭、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表示感谢作出贡献使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得以进行的各国政府，并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和用来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9.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以及参与双边援助方案的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合作和取得协调；

10.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在属于委员会

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后,提供自愿捐款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11. 决定将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补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处理的基金和方案清单内;

1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13. 请秘书长确保为切实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分配足够的资源;

14.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